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

河南彭友法字【2024】第 196 号



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河南彭友法字【2024】第 196 号

致: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指派本所彭建功律师、王靓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治理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: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 有效、完整,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,无 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,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,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

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本所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,随公司 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.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提请召开。

2024年4月24日,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会议通知》")。

2.2024年5月15日上午10:00时,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由董事长杨少波主持。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 致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4 人,实到股东 4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。

经核查,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杨少波先生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4 年 4 月 24 日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计票、监票。

(二)表决结果

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《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

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审议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.审议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,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、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、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夏沙上功

彭建功

经办律师(签字)

彭建功

王靓

王靓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